

經濟部 函

地址：10015 臺北市福州街15號
承辦人：陳佳蓉
電話：(02)2321-2200分機：8344
傳真：(02)2341-0103
電子信箱：cjchen1@moea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03月15日
發文字號：經商字第1100240652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為強化我國洗錢防制，全國公司必須於110年3月31日前辦理公司法第22條之1所定公司負責人及主要股東資訊之年度申報，請惠就說明所列事項，在服務櫃台、跑馬燈、螢幕、網站等管道，協助廣宣，至紉公誼。

說明：宣導內容：「公司應於110年3月底前申報公司負責人及主要股東資訊，以免受罰，洽詢電話：412-1166」。

正本：財政部臺北國稅局、財政部高雄國稅局、財政部北區國稅局、財政部中區國稅局、財政部南區國稅局、臺北市政府、新北市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、交通部民用航空局、交通部航港局、科技部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、科技部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、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、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、經濟部中部辦公室、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、經濟部中小企業處、經濟部工業局、經濟部中區聯合服務中心、經濟部南區聯合服務中心

副本：

